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自查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年终考评工作的通知》（临治市办〔2022〕27 号）等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法治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等部署要求，我局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局机关内设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兼任主任，成员为政策法规科和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2022 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认真落实《法治临沧建设规划（2021-2025）》《临沧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中共临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

作要点》等文件精神，认真抓好全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二是**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按照市人大、市政府地方立法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职能作用，重点参与做好《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立法后评估、2022年临沧市地方立法工作计划论证、《临沧市鲁史古镇保护条例》立法起草等工作。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我局持续做好生态环境行政职权职责清理工作。目前，我局共有行政职权6类、167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1419项、追责情形1140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145项、行政强制4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行政职权3项。严格按照要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网上并联审批和网上备案管理，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全面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助推“最多跑一次”，努力构建以质量为核心、以信用为主线、以公开为手段、以监管为保障的管理体系，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审批单》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电子政务平台发文审批单”设置公平竞争审查栏，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对2022年起草制定的481个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和对照审查。

（二）全面落实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等工作。其中，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云环通〔2020〕114号）等规定，调整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进一步强化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等要求，与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和云南天外天（临沧）律师事务所签订新一轮法律服务合同，明确多名专业律师为我局及8分局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审核、法律文书审核等日常法律服务。其中，重点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委托代理等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分别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通过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高市局及8分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是全面落实案件评查机制。2022年10月，我市被抽取参加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的7个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结果均为优秀；参加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的6个行政处罚案件总体评分结果位居全省第三；2022年6月，根据市司法局要求，组织对2021年办结的33件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评查，评查结果为：优秀16件、合格17件。通过评

查，进一步找准全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的差距和不足，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水平。**四是建立公益诉讼机制。**2022年6月以来，多次与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加强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问题，并于10月26日联合会签印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临检会〔2022〕4号），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力度。**五是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机制。**按照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等要求，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决定。

（三）深化赔偿制度改革，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一是高位推进制度改革。**为全面加快推进全市生损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生损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冯卫庆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并强调：提高认识，加强联动，定期调度、实行周报，以案例实践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2022年7月，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责任部门，认真参加“2022年度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视频培训班”；2022年8月12日，组织召开全市生损赔偿案件办理培训会议，全面讲解赔偿案件办理规定和要求，为提高全市赔偿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认真排查案件线索。**

2022年8月，先后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并按时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两批、共12个案件线索。**四是强化赔偿案件办理。**在历次排查筛查核查的基础上，我市累计办理生损赔偿案件16件（办结4件、正在办理12件），并列全省第二。其中，市生态环境局9件、市林业和草原局3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2件、市水务局1件、市农业农村局1件。**五是及时报送改革进展情况。**2022年8月以来，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建立周报制度，累计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16期《工作专报》，并通报市级相关部门，全面加快了案件办理进度。

（四）加强现场监督执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成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对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行命名授牌，临沧荣获“国字号”名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突出抓好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污染源、柴油货车等综合治理，强化秸秆、落叶、垃圾露天焚烧管控，持续加大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监督执法力度。碧水保卫战方面：聚焦重点断面，突出问题导向，千方百计改善水环境质量。净土保卫战方面：组织实施完成云县、沧源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变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隐患、尾矿库和危险废物等专项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与督导检查，推进重金属减排，强化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日常监管。三是全力抓好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认真组织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视、检查、审计等反馈问题，迅速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逐级压实整改责任。紧盯问题全力整改，全面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5 项及“回头看”整改任务 7 项；2017 年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33 项，完成整改 31 项、正在整改 2 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临沧市 13 项，完成整改 2 项、正在整改 11 项，交办群众投诉举报 37 件，整改完成 36 件、正在整改 1 件；2021 年省级联合执法反馈问题 1541 个，完成整改 1512 个、正在整改 29 个；累计受理信访投诉举报件 321 件，办结 315 件。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现场监督执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依法作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决定。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针对云南正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问题，严格依法办理，合力推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执行到位；针对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多次研究部署，依法督促立案查处，有效解决环境污染扰民问题。通过推动类似典型案件办理，不断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坚决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目前，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39 件，罚款金额 1533.97 万元，缴纳罚款金额 825.66 万元。五是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组织完成市局及各分局 223 名执法人员申领、

换发法制督察证和行政执法证，做到“应办尽办、全员持证、亮证执法”。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一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网上宪法知识答题，充分运用宣传专栏、电子屏、网站、微信、微博广泛宣传宪法知识，并按时报送情况。组织落实《临沧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明确“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总体目标，邀请省级新闻媒体，深入开展临沧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系列采访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持续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公示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主动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制作临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片和宣传图册，报送临沧市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动漫视频，为加快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五进”活动。组织省、市、县（区）、乡（镇）、村共同组成宣传小分队，分别到临翔区邦东乡中山村、云县漫湾镇白莺山村、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等地，采取流动宣传、入户宣传等方式，向公众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是召开生态环境专题新闻发布会。邀请云南法制报、云南经济日报社驻临沧记者站、临沧日报、临沧广播电视台、临沧新闻网、今日临沧、临翔区融媒体中心参加发布会，重点发布全市生态环

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工作等情况，回应新闻媒体关心关注的问题。**四是参加“讲好云南生态环保故事”活动。**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讲好云南生态环保故事”及优秀故事案例选拔比赛的通知》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讲好云南生态环保故事”选拔比赛，我市1名优秀讲述人获全省三等奖、2个优秀故事案例分别获全省二等奖和三等奖。**五是开展环保设施开放活动。**组织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环境监测站、临翔区污水处理厂、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监测设施和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进一步增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存在问题

回顾2022年工作成效的同时，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仍然存在着以下差距和不足：一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生态环境法治宣传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法治建设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四项举措，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水平，努力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做到严格监管、规范执法、优质服务；持续组织做好多部门联动执法

协作，重点落实案件联合调查、案件移送等联动执法机制和制度，联合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部分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

（二）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重点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推进鉴定评估能力建设，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支撑；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做到“应赔尽赔、依法索赔”，切实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三）着力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宣讲。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努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组织举办全市生态环境法治培训，邀请省级专家以执法问题为导向，做到“靶向培训”、“全员培训”；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根据 2022 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核要求，经严格逐项对照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法治建设成效共性指标考评细则》《2022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法治建设成效个性指标考评细则》《2022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法治建设成效执法指标考评细则》绩效要求及评分标准，我局自评分为 97.5 分。（其中，加分项得分 0.5 分：2022 年 11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对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行命名授牌，临沧市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此报告

